

证券代码：301359

证券简称：东南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人，代表股份 82,740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49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,601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33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4,717,2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5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,578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9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（含通讯视频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704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9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81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32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1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649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25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3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1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8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647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0%；反对9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2%；弃权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24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57%；反对9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03%；弃权6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665,5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2%；反对10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42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80%；反对10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4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8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725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4%；反对10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4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701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35%；反对10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4%；弃权4,8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,649,2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4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625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3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1%；弃权64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超律师、杨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